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长变更情况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黄远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黄远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担任的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鉴于黄远成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

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黄远成先生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对黄远成先生在担任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与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8年5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了魏超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魏超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总经理变更情况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魏超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魏超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为公司董事，并被选举为公司董事长。

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魏超文先生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魏超文先生任

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2018年5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了陈宜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暂代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一职，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陈宜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

1、魏超文，男，1965年生人，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远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市海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及公司总经理。

魏超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的规定情形；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除担任远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外，与其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2、陈宜新，男，1976年生人，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曾任上海海兵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远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部长。

陈宜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的规定情形；具备履行高管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